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臺中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臺中市」，100 年度總預算案係合併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本市總預算案之編製，係遵照「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及「臺中市各機關編製 10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年度總預算案除了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各項社會福利支出、退休金……等基本需求外，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將有限財源作一妥適分配。

本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採行「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核定額度之方式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行摶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並配合市長政見分年編列預算，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2011 臺中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捷運快捷公車計畫、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工程、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環中路南段拓寬工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車站站前廣場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周邊停車場以及聯外道路開闢計畫、辦理轄內區域排水溝及河川整治用地徵收計畫、新闢道路、橋樑以及公園計畫、臺中市城鎮地貌改造計畫、運動中心及體育場館規劃興建計畫、學校老舊教室整建與新建計畫、爭取辦理東亞運、山坡地農路修復及水土保持維護計畫、推動農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業一區一特產計畫、稻穀收購進倉服務到家運費補助計畫、警察、消防廳舍整建與新建及汰換警車、消防車、垃圾車等各項計畫。

本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 906 億 3,080 萬 2 千元（不含融資財源），歲出總額為 1,029 億 9,781 萬 7 千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差短為 123 億 6,701 萬 5 千元，擬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本年度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除運用自有財源辦理外，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市政建設，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本案業已提報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總預算案綜合分析等說明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自「地方制度法」賦予縣市合併升格法源依據後，依「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應提報有關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為使臺中直轄市之預算編製及執行順利進行，協助臺中縣市無縫接軌，順利合併改制。臺中縣市政府主計處依「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成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預算統籌分組」，負責統籌預算編製事項，合併前共計召開 6 次會議。

本年度總預算案自 99 年 7 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二次總預算案預算審查會議、一次彌平收支差短方案會議，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機關概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算額度，始編定 100 年度總預算案。各機關預算可區分為人事費、基本需求以及競爭性需求三大部分，以下簡略介紹本府預算編列過程：

- 一、人事費：可區分為正式人員人事費、約聘僱人員以及臨時人員經費，其中正式人員人事費係由各機關依據組織編制員額數估算之正式人員人事費核列，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員額以不成長為原則，並依共同費用編列標準伸算經費，如有人力需求，由各機關提報人力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始可編列預算。
- 二、基本需求：由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依各機關業務特性以及標準伸算增減，針對維持各機關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特性等基本需要，依據財政局提供最大歲入額度，伸算核列各機關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據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 三、競爭性需求：可區分為先期計畫、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及出國計畫 3 部分，其中各機關重要建設、資本門支出、新增計畫、政策性項目等需求，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計畫處）會同財政局（原財政處）、主計處召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初審會議辦理初審；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則由主計處會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計畫處）、財政局（原財政處）召開「年度對民間團體補助計畫審查會」辦理審查；出國計畫則由人事處召開之「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會」進行審查。
- 四、預算審查會議：人事費、基本需求以及競爭性需求初審資料依規需提報預算審查會議審議，會中衡酌財源狀況以及施政重點，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議定 100 年度總預算案規模以及各機關預算額度。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依據年度施政目標擬定之各項施政計畫，彙編成本年度總預算案，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包括「實質收入」新臺幣 620 億 8,802 萬 3 千元暨「補助收入」新臺幣 285 億 4,277 萬 9 千元二部分，合計編列數 906 億 3,080 萬 2 千元。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歲入按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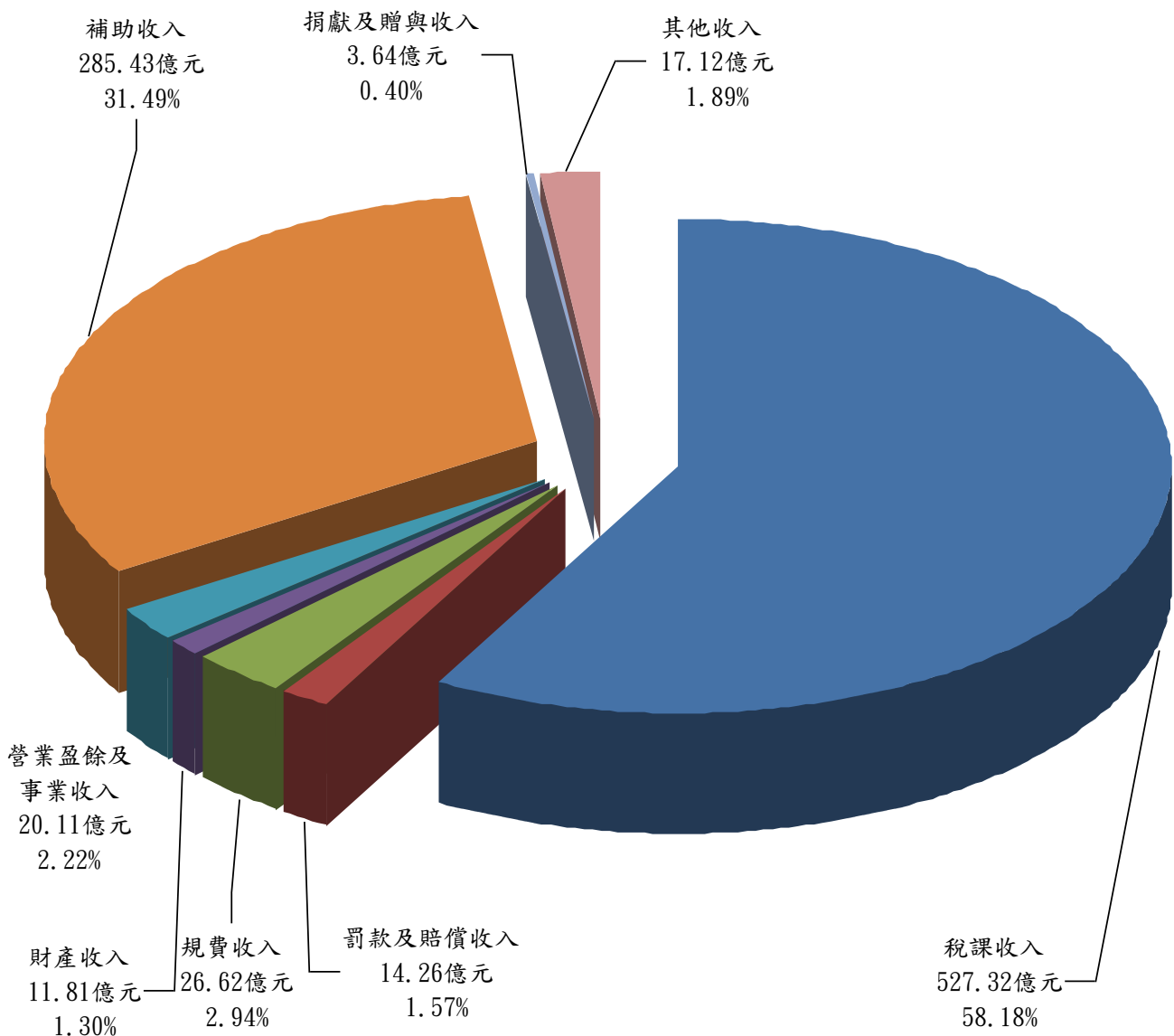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科 目	100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歲入合計	90,630,802	100.00
1. 稅課收入	52,731,751	58.1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6,295	1.57
3. 規費收入	2,662,139	2.94
4. 財產收入	1,180,784	1.3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10,652	2.22
5. 補助收入	28,542,779	31.49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4,074	0.40
7. 其他收入	1,712,328	1.89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0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構成圖 總額：906.31億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029 億 9,781 萬 7 千元，茲將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歲出按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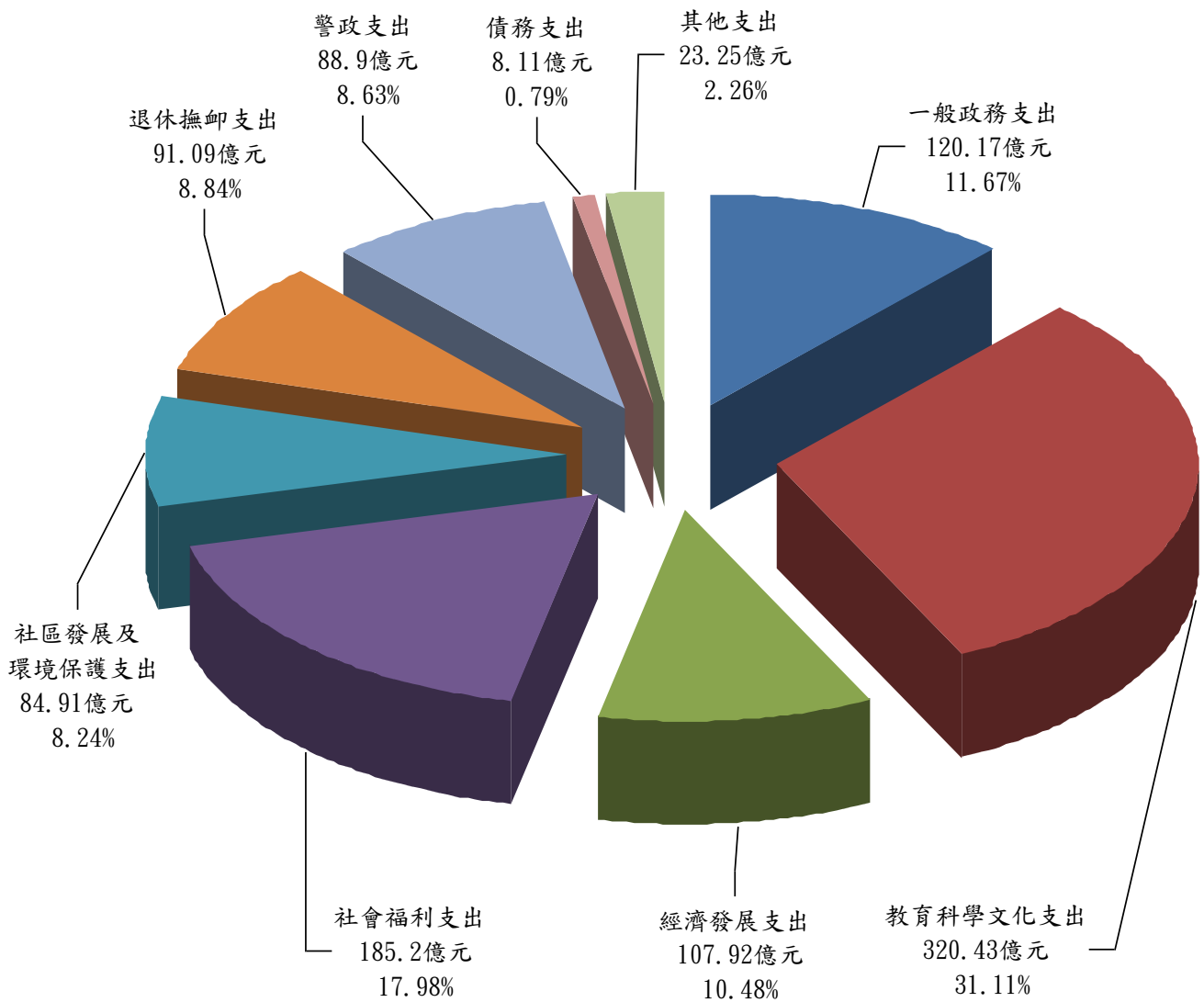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科 目	100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總 計	102,997,817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12,016,921	11.6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2,042,759	31.11
3. 經濟發展支出	10,791,370	10.48
4. 社會福利支出	18,520,115	17.9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491,367	8.24
6. 退休撫卹支出	9,108,824	8.84
7. 警政支出	8,890,261	8.63
8. 債務支出	811,200	0.79
9. 其他支出	2,325,000	2.26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0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分配圖 總額：1,029.9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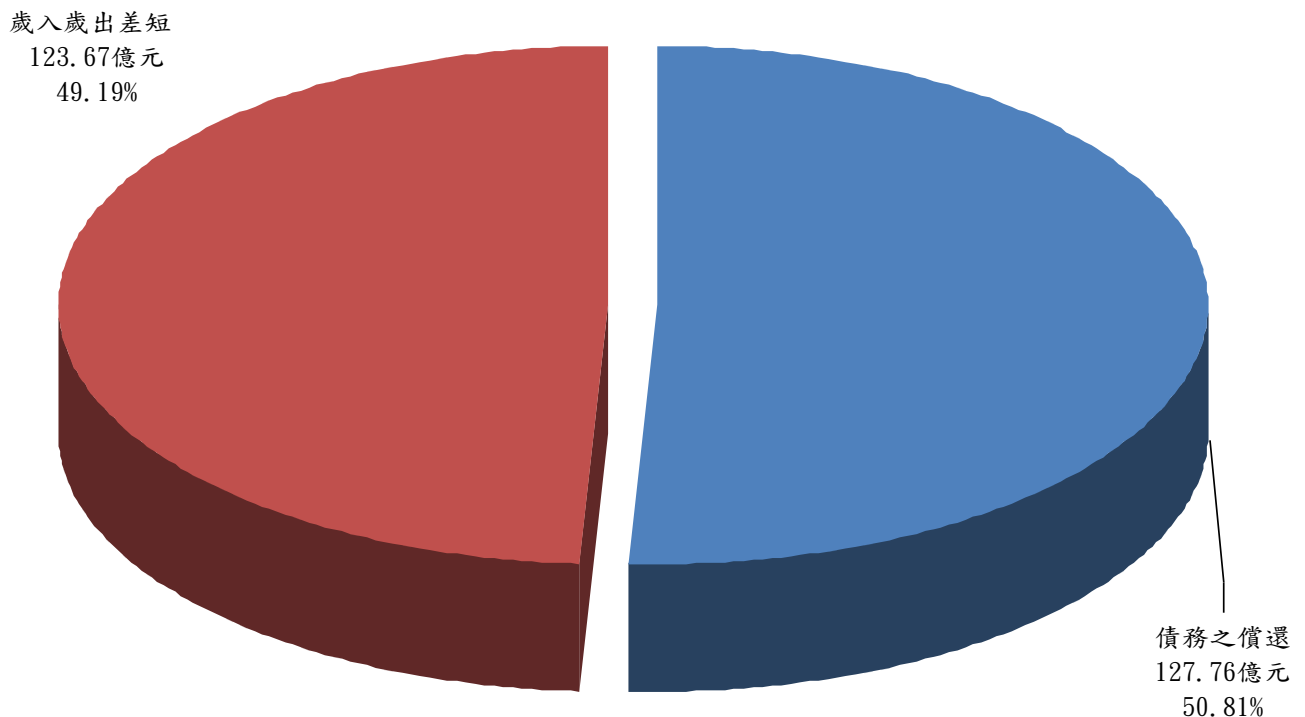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融資收入部分

- (一) 本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3 億 6,701 萬 5 千元，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 (二) 債務還本 127 億 7,643 萬 2 千元。
- (三) 本年度賒借收入為 251 億 4,344 萬 7 千元，用於債務還本 127 億 7,643 萬 2 千元，預估將實質舉債 123 億 6,701 萬 5 千元。

100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財源結構圖 總額：251.43億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部分

營業基金預算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個單位，收入 1,541 萬元，支出 1,532 萬 9 千元，本期純益 8 萬 1 千元。

二、作業基金預算部分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九個單位，包含(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五)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六)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七)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八)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九)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總計收入為 61 億 3,524 萬 4 千元，支出為 50 億 1,246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為 11 億 2,278 萬 2 千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五個單位，包含(一)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二)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五)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總計基金來源為 395 億 3,040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為 388 億 1,166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為 7 億 1,873 萬 8 千元。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本市 100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本市 100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總 計	45,681,055	43,839,454
一、營業基金部分	15,410	15,329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10	15,329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作業基金	6,135,244	5,012,462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464	5,500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006,522	1,064,128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203,928	1,201,380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01,500	511,043
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4,012	137,292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2,429,038	1,512,912
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6,182	466,791
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30,000	106,988
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3,598	6,428
三、非營業基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39,530,401	38,811,663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689,637	1,395,041
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30,157	9,610
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2,741	65,184
4.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27,519	1,111,481
5.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230,347	36,230,347

附註：

- 「營業基金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長期投資、取得無形資產等資本支出，共計 318.93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0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359.74 億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100 年度總預算案係合併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依本年度總預算案籌編結果，本府財源籌措仍屬不易，惟財政尚稱穩健，且本零基預算精神，依計畫優先順序核列預算，並兼顧各項政事之推動，茲分析如下：

一、依政事別分析

100 年度歲出編列 1,029.98 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20.43 億元，占歲出 31.11%，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185.20 億元，占歲出 17.98%，居第 2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20.17 億元，占歲出 11.67%，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07.92 億元，占歲出 10.48%，居第 4 位。

二、依機關別分析

100 年度歲出編列 1,029.98 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371.23 億元，占 36.04%，居首位；建設局主管編列 107.38 億元，占 10.43%，居第 2 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88.90 億元，占 8.63%，居第 3 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77.32 億元，占 7.51%，居第 4 位。